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武漢肺炎】敢言醫生李文亮病逝 曾被喻為疫情「吹哨人」

李文亮醫生在同學的微信群組中發布一條關於華南海鮮市場疫情的消息，稱當地「確診了7例SARS」。不過他先被醫院方面要求「反思」，之後又在1月3日遭當地公安局以「在互聯網上發布不實言論」名義警示和訓誡。

李文亮去世消息傳開後，據稱《人民日報》上海分社弘冰社長的悼文在微信上瘋傳：我們憤怒於你的預警被當成謠言，我們傷慟於你的死亡竟不是謠言，你從來和謠言無緣，卻被迫因「造謠」而具結「悔過」。現在，因為不信你的「哨聲」，你的國家停擺，你的心臟停跳，還要怎樣慘重的代價，才能讓你和你們的哨聲嘹亮，洞徹東方。



安心吹哨！行政院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法務部廉政署為推動反貪腐法制，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作業，已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院會於108年5月2日審查通過。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立法精神著重於揭弊者不至於因為揭弊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尤其重視工

作權之保障。草案所規範的不利人事措施被認定無效、揭弊者的抗辯應優先調查及是否受到不利人事措施的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都是針對揭弊者本身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時的救濟規定；對於揭弊案件的調查，乃至於後續訴訟階段，均依現有程序進行，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未剝奪或弱化被揭弊者的訴訟防禦權，更重要的是，草案明確限定須「具名」揭弊始受保護，不接受匿名揭弊，以具名方式確保揭弊者對揭弊內容負責。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的重要法案，除了藉此扭轉對揭弊者的負面觀感以外，更要塑造揭弊者正面形象的社會價值，使隱藏於社會黑暗面的公私部門貪腐弊端得以有效揭露。

本草案重點特色如下：

- 一、保護從優、處罰從重。
- 二、弊端項目涵蓋公私部門。
- 三、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
- 四、層次性通報程序。
- 五、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
- 六、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

二、法務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

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相關說明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函釋>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762409/post>）。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行政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整理「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友善經費報支專區>新增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 月 9 日函，檢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1 份），請依相關規定請領，以避免發生浮(虛)報等廉政風險事件。



四、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為使大家能了解法務部廉政署致力於推動行政透明之努力，並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及促使大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該署特製作片長約 5 分鐘微電影，影片電子檔置於廉政署網站「影音專區」項下（「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Js330aSyg&t=84s>）。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工程驗收造假詐 5 萬 5 人起訴

台南地檢署偵結一件承包營建署的工程，實驗室人員與廠商勾結，購買合格試體測試，出具不實報告驗收，向營建署詐領六萬多元工程款，昨天將包商、實驗室試驗人員及販售試體人員等五人，全依偽造文書、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起訴。

五人被起訴的身分及原由，一家營造公司承包營建署的工程，由王姓工程師擔任現場工地主任，黃姓男子則為營建署的監造人員，而工地使用的預拌再生混凝土工程，轉包給下游林姓男子。潘姓男子是品管人員，鄭姓男子則是檢驗公司的試驗人員。

潘、王二人將該工程取樣的試體送往該檢驗公司實驗室，進行強度試驗，經檢驗其中三顆未符合強度要求。下游林姓包商指示潘虛偽填載製模日期及養護期間，並將其他公司或其他工程試體充作該工程採樣試體送往實驗室進行強度試驗，經試驗其中三顆仍未符合強度要求。王見試體試驗兩次均未通過，與實驗室鄭商量，鄭介紹另公司郭姓員

工給他，經討論決定要向郭購買試體送驗，並談妥一顆試體三百元的價格後，由郭送十顆試體至該檢驗公司外交給王，並向王收取三千元。王購得試體後，同日在委託試驗申請書上欄偽填載製模日期與廠商養護時間，將購得試體充作日前採樣試體，交由檢驗公司進行強度試驗，經鄭試驗後出具檢驗合格的不實報告，事後，持向營建署詐款項，最後仍被查獲。

二、辦理採購藉機向廠商索賄案

呂○○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下稱桃竹苗分署)正訓練師兼股長，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負責辦理桃竹苗分署「104 年機械設計職群高階彩色成型系統採購案」之採購需求、審標及會驗等事項，明知投標廠商金○公司、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黃○○以詐術圍標方式搶標，依政府採購法應不予決標予該等公司，竟與職訓班學員李○○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向黃○○要求、期約金○公司得標及通過驗收後交付 100 萬元賄賂，進而護航金○公司於同年 6 月 23 日得標。復於驗收時，呂○○明知金○公司報驗設備與招標規範所定不符，竟不實填載驗收紀錄，助金○公司通過驗收，致桃竹苗分署撥付結案款 580 萬元予金○公司，黃○○遂按期約交付 100 萬元賄款予李○○與呂○○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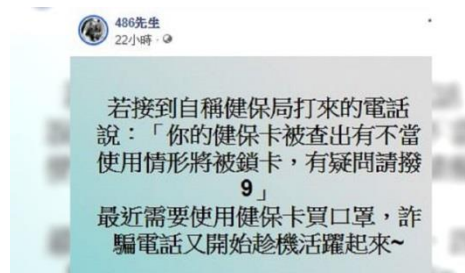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非公

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及褫奪公權等；另依政府採購法科處金○公司、天○公司各 10 萬元罰金，並沒收賄款不法利得總計 680 萬元。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口罩之亂「健保卡遭鎖」曝新詐騙手法！

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引發全民瘋搶口罩。政府日前宣布口罩實名制，購買須出示健保卡，不過，卻讓詐騙集團趁機實行新詐騙手法，對此，網紅 486 先生提醒民眾不要輕易上當，許多網友也表示也接到電話。由於購買政府口罩須出示健保卡至全國健保特約藥局購買，但卻讓詐騙集團趁亂實施新詐騙手法。網紅 486 先生在臉書 PO 文指出，若接到自稱健保局打來的電話稱「你的健保卡被查出有不當使用情形將被鎖卡，有疑問請撥『9』」，呼籲民眾要小心這類詐騙手法，不要輕易上當。



二、留言分享送口罩一盒？藉疫情騙個資粉絲專頁！當心釣魚連結

由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以「口罩」的需求大增，沒想到卻變成詐騙集團下手的新目標，最近有多個假送口罩真騙個資

的臉書粉絲專頁，說留言分享就能免費領取一盒，並啟用臉書聊天機器人私訊進行詐騙，甚至還有藉此投放 Facebook 廣告，冒用品牌來散播填問卷騙個資的連結，真的要小心不要上當了！



肆、其他

一、2019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180個受評國家我國排名第28，再創佳績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於今(2020)年1月23日公佈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同2018年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28名，較2018年第31名

上升3名；分數為65分，較2018年63分提升2分(滿分為100分)，超過全球84%受評國家，為2012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

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又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台，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政度的正面評價。

廉政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綜合性的策略，非單一部門可以達成，有賴公、私部門共同合作。我國2019年評鑑結果進步，顯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是正確的方向，我們會再賡續努力，加強各方面廉政措施及精進相關作為，讓世界看見我國對反貪腐工作的決心。



二、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

- (一) 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封存密件內容，避免引人覬覦；內、外封套寫受文地址、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應注意是否相符，防止傳遞過程遺失。
- (二) 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或代號、文號），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避免困擾；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 02-89703726、電子郵件：
feoeth@freeway.gov.tw